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康賢綜律師

　　吳兆原律師

被　　告　集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春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9,667元（含報酬76,667元、借款703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；然其中報酬76,667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訴訟標的金額76,667元原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1,000元x 2/3＝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則本件應先徵收7,813元（8,480元－667元＝7,813元）。另暫免徵收之667元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